

臺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姚鐘惠

電話：06-2991111#8682

傳真：06-2982746

電子信箱：eth08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2030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051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2年廉政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暨本府政風處102年3月22日奉核簽呈辦理。

二、本府102年廉政會報第一次會議業於本(102)年3月11日下午，假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辦竣。

三、本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彙整摘述如下：

(一)依秘書長建議；秘書單位在陳報「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」時，除彙整各局處辦理情況外，還須簽會主要權責機關（單位），以檢視是否均已遵照規定辦理、有無其他意見等。（政風處）

(二)近來頻傳因違反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交易禁止行為而受裁罰案例，請政風處提供案例供議會參考，讓議員有機會了解相關法令，以避免觸法。（政風處）

(三)外聘委員楊所長提「建立透明與民眾參與機制，從十大



旗艦計畫開始」討論案，經查本府施政作為相關訊息均能主動於資訊網路公開，是案爰參考楊所長建議，賡續辦理。（本府暨所屬各局處）

(四)有關政風處「研提『臺南市政府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』乙份，期以加強採購作業內控之管理作為，達成健全採購秩序、提昇採購效能、降低採購風險、防範採購違失之目的」乙案，主席指示政風處研擬更詳盡計畫，於下次廉政會報中再提出討論，俾使基層公務員了解其意義，避免因畏懼而影響行政效率。（政風處）

(五)外聘委員郭教授提臨時動議：「建議於會議中即時連接網路，瀏覽市府網頁，檢討公開資訊的質與量，以及可能帶給民眾的觀感」，主席裁示於下次廉政會報安排動態資訊展示。（政風處）

四、前揭事項業已提列追蹤考核，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，並於下次會議陳報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顏副市長純左、許副市長和鈞、陳秘書長美伶、黃副秘書長永泰、劉副秘書長建忻、王委員全祿、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楊所長永年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顧教授忠華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郭副教授書琴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許處長瑛峰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陳處長淑姿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躍·比吼主任委員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謝處長志明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侯處長鴻基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時思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蕭處長博仁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張處長紹源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趙處長卿惠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吳局長宗榮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葉局長澤山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孟諺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陳局長宗彥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政源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林局長燕山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曹局長愛蘭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李局長明?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邦鎮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鑫基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施局長?齡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方局長進呈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許局長漢卿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局長聖哲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子敬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2018-04-10
10:40:18
電子公文